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8號

原告 蘇那曼·阿莉（即張瑞姿）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蔣建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70元。

二、被告蔣建雄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智揚